

#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 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

## 目录

一、挂牌及上市资助类操作指引.....	1
二、办公用房资助类操作指引.....	16
三、募集资金奖励类操作指引.....	30
四、贷款利息资助类操作指引.....	41

## 挂牌及上市资助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

第四条 企业挂牌及上市支持。

（一）境内上市资助。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给予最高 600 万元资助。对完成股份改制、上市辅导并获得有关管理机构的正式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资助。

（二）境外上市资助。对直接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企业，根据其对龙华区的综合贡献，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助；对通过红筹、协议控制等间接方式在上述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企业，根据其对龙华区的综合贡献，最高给予 150 万元资助。

（三）新三板挂牌资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且满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成功挂牌进入创新层满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在境内外上市的，补齐资助差额。

对在境内外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不重复资助，境外上市企业回到境内上市的按境内上市资助标准补足差额。

资助标准：挂牌及上市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资助企业为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企业境外上市资助不超过该企业对龙华区的综合贡献（即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 二、申请条件

（一）企业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均在龙华区。2021年10月8日（含）后，完成股份改制/上市辅导/上市或挂牌工作。

（二）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完成备案登记。

（三）申请境内上市资助的企业，在完成股份改制、上市辅导或境内上市后一年内提出申请；申请境外上市资助的企业，在成功直接/挂牌上市后一年内提出申请；申请“新三板”挂牌资助的企业，在完成挂牌且满12个月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企业挂牌及上市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龙华区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备案登记表》（登录龙华区

政府网站下载表格填写后按要求报送)、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登记备案证书(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完成上市备案,并经市上市办考察后分批发)。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五)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六)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

(七)申报境内上市资助的企业:

1.已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六)项材料外,还需提交:

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凭证复印件。

2.在境内成功上市后(不含柜台交易上市和借壳上市)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六)项材料外,还需提交:

所在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成功上市的材料复印件。

(八)申报境外上市资助的企业:

在境外成功上市后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六)

项材料外，还需提交：

1.证监会、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2.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的公函复印件。

3.龙华区企业（申报资助企业）与境外拟上市企业构成实际控制关系的证明材料、境内资产（包括资产、受益或其他类似权益）转移至境外拟上市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进出账记录）（通过红筹、协议控制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上市需补充提供）。

（九）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助的企业，除需要提供上述（一）至（六）项材料外，还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该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

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挂牌及上市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可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 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



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 深圳市龙华区企业挂牌及上市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四位代码)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专精特新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年份 指标	年	年
	产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标 (万 元)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 占销售收入的 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 助 类 别	资 助 部 门	资 助 金 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生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上市或挂牌情况				
境内上市	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上市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股份制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上市辅导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如尚未上市则填“无”)			
境外上市	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纽约 <input type="checkbox"/> 伦敦 <input type="checkbox"/> 东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日期			
	证券代码			
“新三板”挂牌	挂牌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挂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股份制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挂牌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挂牌	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 龙华区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备案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型 (在选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境内上市 (在选项中√)	上市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股份改制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始辅导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辅导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证监会/交易所报送材料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证监会发审/注册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时间：	年 月 日
境外上市 (在选项中√)	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纽约 <input type="checkbox"/> 伦敦 <input type="checkbox"/> 东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证监会报送材料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股份改制	时间：	年 月 日

“新三板”挂牌 (在选项中√)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挂牌申请	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挂牌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时间： 年 月 日		
上市辅导信息	辅导开始时间		辅导券商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辅导律师事务所		律师		
	辅导会计事务所		会计师		
<b>经营情况信息</b>					
项目		本年度 1- 月	上一年度	上二年度	上三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 (万元)	纳税总额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按持股比例大小列出前五名)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2					
3					
4					
5					
<b>企业基本情况介绍</b>					
(简述本单位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营收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企业挂牌及上市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龙华区拟上市拟挂牌企业备案登记表》（登录龙华区政府网站下载表格填写后按要求报送）、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登记备案证书（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完成上市备案，并经市上市办考察后分批发）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企业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凭证复印件(拟上市企业申请完成上市辅导资助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所在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该企业已成功上市的材料复印件（申请企业境内上市资助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证监会、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申请境外上市资助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的公函复印件(申请境外上市奖励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1、龙华区企业（申报资助企业）与境外拟上市企业构成实际控制关系的证明材料、境内资产（包括资产、受益或其他类似权益）转移至境外拟上市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进出账记录）（通过红筹、协议控制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上市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该企业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成功挂牌资助需提供）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办公用房资助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

第五条 产业空间保障与购置、租赁办公用房支持。

（二）购置办公用房补贴。对我区已成功上市企业在龙华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龙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可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获得本条补贴的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三）租赁办公用房补贴。对我区储备库、培育库与上市库内企业在我区新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龙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给予租金支持。对租赁工业园的，按实际租赁面积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对租赁商业办公楼宇的，按实际租赁面积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每家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一项购置/租赁扶持措施。

资助标准：

（一）产业空间保障与购置、租赁办公用房支持采取事后资

助方式。

(二)每年购置办公用房补贴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3年累计资助总额最高3000万元。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的购置行为不享受资助。

(三)每年对上一年度租金予以资助，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四)首年受理审核，分年度拨付，后续年份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材料，并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复核。

(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1年以上，资助期限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1日起开始计算。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7日之间签订合同且仍然存续有效的合同以2021年11月1日起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免租期。

(六)对纳入我区储备库、培育库与上市库内企业,如租赁工业园的,按其新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七)对纳入我区储备库、培育库与上市库内企业,如租赁商业办公楼宇的,按其新租赁自用面积(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2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 二、申请条件

(一)企业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均在龙华区。申请主体为区外非工业企业的，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原则上应在购置、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迁入龙华区；申请主体为区外工业企业的，统计关系应在购置、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后30个工作日内迁入龙华区（若工业企业统计关系迁移政策有所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二)申请第五条第二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购置办公用房（含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龙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补贴的需为已成功上市企业（包括国内上市和国外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

2.购置的办公用房需自用，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三)申请第五条第三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需为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上市库在库企业。

2.新租赁面积为2021年10月8日（含）后净增租赁的自用面积。若企业首次申报本项目，新租赁面积为原有租赁面积之外净增租赁的自用面积。

3.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须1年以上，资助期限以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开始时间的次月1日起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不含

免租期。

4.租赁的办公用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享受资助期间，所有新租赁的办公用房需自用，不得对外转租。后续年度租赁面积如未降至原租赁面积以下的，按实际新租赁面积享受租金支持；如降至原租赁面积以下的，不再享受租金支持。

5.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的租赁行为不享受补贴，入选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上市库之前的租赁行为不享受补贴。

（四）每家企业原则上只能享受一项购置/租赁扶持措施。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注：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办公用房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 (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 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申请第五条第二款的需补充提供:

1. 不动产产权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复印件。
2. 购房发票、银行流水复印件。
3. 能够证明企业已成功上市的材料复印件。

(六) 申请第五条第三款的需补充提供:

1. 经企业法人签字且加盖企业公章的新租赁工业园/商业办公楼宇合同复印件、租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2. 原工业园/商业办公楼宇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单等证明材料。

3. 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入选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上市库的材料复印件。

(七)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定报 (工业企业产值表、或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 或住餐企业经营情况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复印件。

(八) 分期资助需要分期申报的, 参照上次提交材料, 并提供上次获得资助的银行流水。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 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按照材料清单编制

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办公用房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租赁办公用房补贴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可以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



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十）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 深圳市龙华区办公用房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 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四位代码)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股份制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上市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营业收入			

要财务指标 (万元)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 占销售收入的 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生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购置与租赁办公用房情况				
办公用房购置情况	原业主			
	购置场地地址			
	购置面积			
	购置单价			
	购置总成交价			
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业主			
	租赁场地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			
	租赁期限			
	租赁总价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办公用房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或房屋买卖合同、交易凭证单据及能够证明该企业已成功上市的材料复印件（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资助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经企业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的新租赁工业园/商业办公楼宇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单等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经企业法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原工业园/商业办公楼宇租赁合同、发票或收据及银行流水单等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入选龙华区储备库/培育库/上市库的材料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企业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或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住餐企业经营情况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0、上次获得资助的银行流水（需要分期申报资助的需提供）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募集资金奖励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奖励

对募集资金在2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且70%以上募集资金三年内用于龙华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资助标准：募集资金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奖励企业为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非房地产企业。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 二、申请条件

（一）企业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均在龙华区。

（二）申请企业需已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非房地产企业。

（三）70%以上募集资金三年内用于龙华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以项目纳统入库、退库时间为准。

（四）申报募集资金奖励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需为非房地产企业的自建生产经营所需自用的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生

产线或购置生产经营所需自用的机器设备、生产线；获得资助的固定资产三年内不得对外租售、不得搬离龙华区。

（五）固定资产购置（买卖合同签订）或竣工（竣工结算）发生在2021年10月8日（含）后，且已经投入使用。

（六）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注：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募集资金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企业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或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住餐企业经营情况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

复印件。

（六）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及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

（七）项目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自建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生产线的，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合同、项目结算书、交易凭证单据（买卖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购置机器设备、生产线的，提供交易凭证单据（买卖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

（八）已在统计部门进行纳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资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募集资金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

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主体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 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

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 深圳市龙华区募集资金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 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四位代码)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1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上市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近三 年主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营业收入			

要财务指标 (万元)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 占销售收入的 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三年 获得政府扶持 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金额				
用途				
募集资金金额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募集资金奖励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或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住餐企业经营情况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及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合同、项目结算书、交易凭证单据（买卖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申请自建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生产线资助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交易凭证单据（买卖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申请购置机器设备、生产线资助需提供）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9.已在统计部门进行纳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资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贷款利息资助类操作指引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

第七条 降低企业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成本。

贷款利息资助。对储备库、培育库内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贷款利息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资助企业为已入选龙华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企业、培育库企业且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 二、申请条件

（一）企业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以及统计关系（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均在龙华区。

（二）申请企业需为已入选龙华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培育库的企业。

（三）获得注册登记地在龙华的银行贷款（在龙华区没有分支机构的政策性银行除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新增

贷款，单家企业最多申报三笔不同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的，上年度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上年度已支付一年以上（含一年）利息，可逐年申请。

（四）贷款项目不存在逾期不归还或产生逾期利息、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情况。

（五）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注：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贷款利息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企业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或批零企

业销售库存表,或住餐企业经营情况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复印件。

(六)银行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发放贷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七)还本付息银行流水复印件;如果本息已还清,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八)能够证明该企业已纳入龙华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培育库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贷款利息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

按比例下调。

（五）本指引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 深圳市龙华区贷款利息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若已获得该项目较低层级的资助，申报较高层级的资助主动提供获得较低层级资助银行流水。

7、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主动全额退回本项目所获的资助资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迁离除外）。

8、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 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四位代码)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上市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近三年主要 财务指标 (万元)	年份 指标	年	年	年
	产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 三 年 获 得 政 府 扶 持 资 金 情 况(万 元)	年 份	资 助 类 别	资 助 部 门	资 助 金 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人数：
加工制造人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贷款情况				
提供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合同利率				
贷款期限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贷款利息资助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若企业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企业上一年度统计定报（工业企业产值表、或批零企业销售库存表，或住餐企业经营情况表、或服务企业财务状况表）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银行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发放贷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还本付息银行流水复印件；如果本息已还清，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8、能够证明该企业已入选龙华区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培育库的材料复印件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